本人/本机构特此声明非“美国人士”。

　　本人/本机构声明所称的“美国人士”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标识之一的投资人（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）：

1.任何的美国地址；

　　2.美国的银行账号；

　　3.出生地为美国；

　　4.美国的电话号码；

　　5.为美国居民或公民拥有、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；

　　6.为美国居民或公民通过一项正在进行的交易拥有、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；

　　7.为美国居民或公民（例如双重居住地、美国永久居民）。

　　本人/本机构承诺，向贵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，准确，完整。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/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　 本人/本机构理解并同意，如上述承诺或相关信息不实，将可能影响本人/本机构的基金交易，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投资者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个人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

 日期： 年 月 日